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508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蔡佩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參仟壹佰肆拾陸元，及其  
中本金新臺幣玖萬壹仟玖佰參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  
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  
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  
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蔡佩育於113年4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  
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  
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  
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5年2月底尚積欠聲請人93,146元整未為清  
償(消費款38,601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53,332元  
整、已到期之利息513元整及違約金70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  
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  
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  
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91,933元自115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  
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  
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

01 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  
02 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  
03 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在監所，請鈞院囑託該  
04 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謹狀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。  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 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 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9 附註：  
1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1 狀申請。  
1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